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则（以下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

等作出承诺的，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若公司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办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办法并不适用）。

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本办法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

倘董事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任何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公司的董事。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除了直接持有的权益和淡仓以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如《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也被视为对下述人士所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拥有权益：

（一）其配偶及未满十八岁的子女；

（二）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控制”指的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有关公司的成员大会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或该公司或其董事惯于根据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的指令行事）；

（三）某信托，而其为（A）受托人（而非被动受托人），（B）受益人，（C）就酌情权信托而言，是该信托的成立人并能影响受托人的酌情决定权。就

所有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如《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被当作持有的权益，请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及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

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票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及（如适用）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披露。公告及/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适用于公司董事）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2.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登记结算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百分之百自动锁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以下无正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